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WZZC2024-G3-990633-GXZY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食堂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地点

签订日期：2005 年 01 月 27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G3-990633-GXZY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乙方：（中标人）广西南宁食堂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折扣率
1	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97%
2	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统一采购、配送（包括：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品、米、粮油、调味品等）。	
3	<b>配送时间：</b> 中标供应商从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指派专人、专车当天早上 6 时将早餐、当天宵夜食材送达，午、晚餐食材当天早上 8 时送达（每天配送 2 次），采购人提前 1 天时间列明需求清单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按时配送。采购人如有临时需求，接到临时配送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配送。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任务需求时要即时落单即时配送，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米面类	1、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小麦粉色泽气味正常，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3、大米保质期为 6 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 4、大米、小麦粉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5、大米应符合（GB/T 1354）标准要求； 6、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7、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2	调味品	<p>1、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3	蔬菜、禽蛋类	<p>1、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果要登记保存备案，供应商每天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测试的结果，证货同行，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禽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不能来自疫区。</p>
4	肉类	<p>1、生猪等定点、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自非疫区。</p> <p>2、畜禽类要来自非疫区。</p> <p>3、肉制品来自非疫区。</p>
5	水果类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6	鲜活水产类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不能来自疫区。</p>
7	冰鲜类	<p>1、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p> <p>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8	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干货等	<p>1、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河粉需符合 DB4504/T 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采购人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提</p>

		<p>供给采购人。</p> <p>2、豆制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p> <p>3、奶制品质量符合《消毒牛乳卫生标准(GB5408-85) 》的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无霉变、无酸败异味。</p> <p>4、糕点：质量符合 GB7100-86 《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p>5、干货：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9	食用油	<p>1、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2、气味、 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p> <p>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p> <p>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6、供货时提供该批次食用油的出厂检验报告。</p>

### 第三条 服务时限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1、贰拾万元整（¥200000.00）（四舍五入至百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退还：自项目服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 3、备注

①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②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③ 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凡采购进入食堂的食品，必须经食堂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食堂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品的质量和数量。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食堂，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

##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食堂。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食堂。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

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食品安全安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2)《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
- (3)《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4)《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8)《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9)《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 (10)《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
- (11)《财务管理制度》
- (12)《岗位责任制度》
- (1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4)《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 (15)《食品安全员守则》
- (16)《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送货专员入职前需将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健康证等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入职手续。供应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报送甲方进行备案。**不允许未备案人员实施配送工作，经备案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发现收到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配送车辆应具有封闭式车厢，车厢内无异味、无明显生锈部位，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温度调控。配送车辆应仅用于食材的配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物品混装混用。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乙方不按投标承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每半月结算一次货款，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

(1) 按月度考核，由采购人每月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2) 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货款；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货款。

(3)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4) 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 **第八条 价格标准**

1、某货物价格：随机选定梧州市区内任意三家大型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大乐购超市、沃尔玛超市、新中山超市、亿佳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相应商品价格为基准，以其中三家市场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品价格的定价参考值。原则上双方每月底核定食品价格一次，以当日核定的价格作为次月的食品价格，乙方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2、最终商品结算单价=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折扣率，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为结算。

注：（1）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确定参考单价。

（2）如遇季节性菜品，没有核定配送参考价，可先行供货、后续 3 天内就已供货食材品类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价格后报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定签字生效，作为最终配送价。

##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 超过保质期限；
- 4 内包装损坏；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不能对项目服务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3.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详见附件一），需经过甲方同意后，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并进行考核扣分，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向乙方发出书面文书，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取消配送资格。

6、乙方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取消配送资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广西南宁食堂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民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33093000357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一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拟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健康证号	联系电话
1	付余凯	男	420921** *****49 75	项目经理	/	/	F4500000 84934202 4011507	
2	张鹏	男	620403** *****26 18	食品安全 全员	食品安全 管理员培 训合格证	GFJY0103 2618	00005158	
3	庞兴元	男	450106** *****00 10	配送人员	/	/	F4500000 84934202 4012093	
4	龚永昌	男	450311** *****35 13	配送人员	/	/	45000006 37242024 1607409	

附件二

食材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扣分项	得分
食品安全质量	40	食材质量合格，符合卫生验收标准，不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及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不合格的情况。	1. 食材若有损坏、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异常，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每项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2. 若食材出现隔夜变色干枯现象，或冷藏后不新鲜且伴有出水情况，或存在霉烂变质、生虫、油脂酸败、被泡浸、打水、发涨且伴有出水泛白、有异味等问题，每项次均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3. 食材不符合约定运输配送而出现的食材损坏、变质、延误等，每次扣 2 分。	食堂验货记录(注明食材不合格原因，且管理员、厨师长、货村验收人、供货商四方签名)		
			4. 若食材的品牌与规格未达食堂要求，或食材外观视觉上不均匀、大小存在差异，则每次扣 1 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每次扣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5. 所配送的食材出现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超标不符合食材验收标准的现象。每次扣 4 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6. 若供应商提供食材报价偏高或虚高，且与市场行情不符等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扣 6 分。	按照询价小组询价报告		
			7. 食材供应来源稳定性不足，若供应商存在拒绝提供市场有货的食材、谎称缺货、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无货或无法找到货源等，且与市场行情相不符等情形，一经查实，每次扣 7 分；若存在对食材品质一致性产生间接影响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配送服务	30	送货时间（正常送货）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不影响供餐情况下，超过协商送货时间 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 分。	1. 食材验收具备记录。 2. 验收数量不符，需有记录、图片并签字。 3. 验收质量未达标而进行退换处理的，应留存退换记录、图片及签字。 4. 供货商出现一次及以上不遵循食堂相关规定，未及时配送食材或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管理员需做好详尽记录及保留图上，注明具体时间与原因，并由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以及供货商四方共同签名确认。		
		应急食材供应时间准确性				
		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性	1. 送货的品种与订单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每项次扣 1 分；存在漏送项的，每项次扣 3 分。			
			2. 送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的，超出 5% 的，每项次扣 1 分。			
		按要求按时配送	1. 不提供个别食材配送服务的，每项次扣 3 分；			
2. 当天所有食材不提供送货的，直接解除合同。						
售后服务	20	积极协助、及时办理签单、结算	每月 3 日前未能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未提供结算单据、结账资料的，超过一天未办理扣 1 分，二天扣 2 分，以此类推。	未能提供结算单据或未到期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手续，或者超过食堂规定时间未退换不合格货物，每次食堂管理员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服务效应	1. 应急餐料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 3 分； 2. 其它日常送货未按供货协议要求送货，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 1 分，第二天扣 2 分，按此递增类推。			

		供应商服务态度	<p>1. 供应商员工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对食堂员工提出的问题不耐心解答，不虚心听取食堂员工意见和建议，面对问题推诿，甚至出现打击报复现象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p> <p>2. 配送人员着装不整洁，不穿工服、工鞋，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2 分。</p> <p>3. 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区域，违反食堂相关管理规定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p>			
企业资质	5	合规资质	相关资质缺失或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缺一项扣 1 分。	供应商应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进口食品卫生证书		
投入人员	5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后，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直接扣款项	<p>1. 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款的 5%。</p> <p>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p> <p>3. 日常配送过程中，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投标承诺下浮价格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3%；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p> <p>4. 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扣当月结算款的 1%；</p> <p>5. 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p>					
共计得分						

